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聯合公佈

完成合併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之流動通訊業務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UBS Investment
Bank

瑞銀投資銀行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UBS Investment
Bank

瑞銀投資銀行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新世界移動透過NW SPV於Telstra CSL之股權，於合併集團擁有23.6%權益，而合併集團於完成後擁有及經營流動通訊業務。

緒言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登之聯合公佈；(ii)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新世界移動通函」)；及(iii)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新世界移動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合併協議完成

合併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新世界移動透過NW SPV於Telstra CSL之股權，於合併集團擁有23.6%權益，而合併集團於完成後擁有及經營流動通訊業務。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完成後已不再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新世界移動集團將繼續(i)經營其科技相關業務，包括透過NWCS集團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ii)通過NW SPV在Telstra CSL之股權，持有合併集團23.6%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太平紳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先生(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